

第四章 軍政事務與為官處事建言的私書

本章所討論的私人書信，其內容與政治較有關係，或是針對政治事件而發的。各級軍政首長，本可接受除了掾屬之外的其他吏民透過書面形式言政，這樣的書面言政形式，雖然也可說是上書制度中的一環，¹然而，本章主要的焦點是放在基於各種私人情誼而提供軍政事務或為官處事建言的書面形式，這樣的書面形式應不同於官文書或上書，更具有私人書信的性質。而也因為出於私人情誼，故書信內容之著重點往往在對方身上而非政務，但也不至於會對政務有所阻礙，甚至還有所益助。故官員如何透過書信的往來，以兼顧私情與公務，而這樣的書信往來對仕途有怎樣的影響，又是在怎樣的政治背景下產生的，皆是本章所要說明的。

第一節 軍政環境轉變下的政務建言私書

國家軍政之執行，雖主要賴於官文書上送下行，但臣僚間事先或事後以書面形式討論，對政策的決定和執行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²而這些以書面形式言政

¹ 關於漢代的上書制度，袁禮華〈漢代吏民上書制度述論〉一文已有所論。收於《求索》，2006年10期，頁204-207。袁禮華在這篇文章中較著重於吏民對皇帝的上書，但其實各級軍政長官也可以接受吏民的上書。

² 臣僚間討論軍政事務的書面形式，有關於帝位繼立者。如質帝初崩，太尉李固「先與（梁）冀書」，建議應詢訪公卿以立新帝，大將軍梁冀即召三公、中二千石和列侯議論。其後群臣迫於梁冀之威而立蠡吾侯（桓帝）時，李固「復以書勸冀」，希望能立以明德著聞的清河王，但梁冀不聽。又如靈帝崩，京兆尹蓋勳見董卓廢少帝立獻帝，故「勳與書曰：『昔伊尹、霍光權以立功，猶可寒心，足下小醜，何以終此？賀者在門，弔者在廬，可不慎哉！』」卓得書，意甚憚之。有以書面形式論及制度者。如哀帝時，劉歆欲將《左氏春秋》等古文經列於學官，但五經博士們不願討論，「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又如獻帝時，司空曹操制定酒禁之令，「而融書喟之」，即少府孔融寫信嘲諷此禁令。又衛覬以治書侍御史留鎮關中時，見關中諸將多招歸民為部曲，「覬書與（尚書令）荀彧」，建議設鹽官監賣，再以所賺的錢替歸民買牛耕作，如此則民富糧足，不易成為諸將之部曲，曹操即依此策而行。有以書面形式論及疆場邊事者。如和帝永元13年（101年），任尚接替班超為西域都護時，「與超書」，諮問治理西域的方法。有以書面形式論及封爵者。如獻帝建安17年（212年），司空軍祭酒董昭等認為曹操宜進爵國公，但尚書令荀

的對象往往是在政策執行上具有重要影響力者，或許建言未必會得到實行，然身為掌權者或主事者是需要來自各方面的建言，但可能因為政務事務纏身，或身分上尊卑、官民的不同，或熟識的程度不同，而不適合個個面見，故接受書面的言政形式無疑具有較高的便利性。

但基於私人情誼而透過私人書信提供政事建言的情況，顯然有所不同。先看獻帝時，趙儼寫信向荀彧提出政務建言的情況：

趙儼字伯然，潁川陽翟人也。……太祖以儼為朗陵長。……時袁紹舉兵南侵，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儼見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恨！且遠近多虞，不可不詳也。」通曰：「……若綿絹不調送，觀聽者必謂我顧望，有所須待也。」儼曰：「誠亦如君慮；然當權其輕重，小緩調，當為君釋此患。」乃書與荀彧曰：「……且此郡人執守忠節，在險不貳。……以為國家宜垂慰撫，所斂綿絹，皆俾還之。」彧報曰：「輒白曹公，公文下郡，綿絹悉以還民。」上下歡喜，郡內遂安。³

荀彧當時以侍中守尚書令，是曹操處理軍國事務的重要籌畫者，⁴固然有收取地

或認為不宜，故董昭「書與荀彧」，說明曹操的功勳實足以進爵國公。此外，亦可見平民以書面形式對官員的為政提供諫言的情況。其中有關於中央政事者。如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而「樊長孫與書」，勸其宜於此時整理條序漢家禮儀。又如大將軍竇武以立靈帝之功而受封爵時，盧植「乃獻書以規之」，認為援立靈帝尚不足謂之有功，不可因此受封爵。亦有關於地方事務者。如獻帝時，益州牧治中從事王商為嚴君平、李弘立祠，而「(秦)宓與書」，認為更應該為蜀地前代的學士—揚雄、司馬相如立祠。李固事見《後漢書》，卷 63〈李杜列傳〉，頁 2085-2086。蓋勳事見《後漢書》，卷 58〈虞傳蓋臧列傳〉，頁 1883。劉歆事見《漢書》，卷 36〈楚元王傳〉，頁 1967-1971。孔融事見《三國志》，卷 12〈魏書·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注引張璠《漢紀》，頁 372；《後漢書》，卷 70〈鄭孔荀列傳〉注引《融集》，頁 2273。衛覬事見《三國志》，卷 21〈魏書·王衛二劉傳傳〉，頁 610。任尚事見(晉)袁宏，《後漢紀》(張烈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14〈孝和皇帝紀下〉，頁 281。董昭事見《三國志》，卷 14〈魏書·程郭董劉蔣劉傳〉注引《獻帝春秋》，頁 440。樊長孫事見《後漢書》，〈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頁 3555-3556。盧植事見《後漢書》，卷 64〈吳延史盧趙列傳〉，頁 2113-2114。秦宓事見《三國志》，卷 38〈蜀書·許糜孫簡伊秦傳〉，頁 973。

³ 《三國志》，卷 23〈魏書·和常楊杜趙裴傳〉，頁 668。

⁴ 建安 8 年(203 年)，曹操上奏荀彧的功勳時提到：「守尚書令荀彧自在臣營，參同計畫，周旋

方守長官文書的職責，但趙儼僅為陽安郡下的朗陵縣長，若是官文書，應當是郡都尉李通發文，⁵而趙儼云「當為君釋此患」，隨即寫信給荀彧建議發還綿絹，且荀彧應也是回信告知，說他會上報曹操，再下達公文給各郡，皆顯示趙儼與荀彧之間的書信往返是不同於官文書的。此外，荀彧與趙儼同為潁川人，而荀彧「引致當世知名邴慮、華歆、王朗、荀悅、杜襲、辛毗、趙儼之儔」，⁶可推知趙儼與荀彧有一定程度的熟識，故藉由私人情感以私人書信提出政務建言。⁷

有些書信內容固然是關於為政的建言，然無寧更關注於親友在政治仕途中的安危。昭帝時，丙吉寫信勸誡魏相的情況即如此：

（魏相）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相與丙吉相善，時吉為光祿大夫，與相書曰：「朝廷已深知弱翁治行，方且大用矣。願少慎事自重，臧器于身。」相心善其言，為霽威嚴。⁸

刺史在每年八月巡視郡，其監察的對象和任務是針對大地主豪強和郡守、尉與王國相等大吏，⁹而魏相依法考案貶退郡國守相，顯然相當盡職。但從丙吉的觀點而言，魏相的手段仍過於「威嚴」。且魏相的行政能力已得到朝廷的重視，故在中央任官的丙吉基於友情寫信勸其適可而止，魏相亦聽從。丙吉勸魏相為政別過於「威嚴」，一方面與自身為政處事較寬厚的態度有關，¹⁰一方面也是希望魏相別再重蹈之前任河南太守時，因為「治郡嚴」而遭劾告殺害無罪之人而入獄之覆轍。而且兩人既然相友善，故魏相在政治仕途上若能順利，對於丙吉自然有所助

征伐，每皆剋捷，奇策密謀，悉皆共決，及或在臺，常私書往來，大小同策」。《後漢紀》（張烈點校本），卷 29〈孝獻皇帝紀〉，頁 563。雙方往來的書信內容不只有關軍務，曹操亦會在寫給荀彧的信中抒發得到人才的喜悅與人才亡逝的哀傷。

⁵ 卜憲群指出，「上行公文也是逐級上報，一般不越級」。見《秦漢官僚制度》，頁 270。

⁶ 《三國志》，卷 10〈魏書·荀彧荀攸賈詡傳〉注引《彧別傳》，頁 318。

⁷ 同樣的，獻帝時，丁沖「宿與太祖親善，時隨乘輿。見國家未定，乃與太祖書曰：『足下平生常喟然有匡佐之志，今其時矣。』……太祖得其書，乃引軍迎天子東詣許」。亦是基於私人情感以書信提出軍政建言。《三國志》，卷 19〈魏書·任城陳蕭王傳〉注引《魏略》，頁 561-562。

⁸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34。

⁹ 林劍鳴，《秦漢史》，頁 318。

¹⁰ 如文獻記載丙吉「為人深厚」；「居相位，上寬大，好禮讓」；「於官屬掾史，務掩過揚善」等等。《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4-3146。

益。故宣帝時，魏相任職丞相，而丙吉為御史大夫，兩人「同心輔政」，¹¹即是很好的說明。同樣的，宣帝時張敞亦寫信勸嚴延年為政別專用誅罰：

張敞為京兆尹，素與延年善。敞治雖嚴，然尚頗有縱舍，聞延年用刑刻急，乃以書諭之曰：「昔韓盧之取菟也，上觀下獲（孟康曰：「言良犬之取菟，仰觀人主之意而獲之，喻不妄殺。」），不甚多殺。願次卿少緩誅罰，思行此術。」延年報曰：「河南天下喉咽，二周餘斃，莠盛苗穢，何可不鉏也？」自矜伐其能，終不衰止。……後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為其名酷復止。¹²

河南太守嚴延年因誅殺之多，故有「屠伯」之稱，然「其治務在摧折豪彊，扶助貧弱」，¹³其行事也有政治理想。不過從張敞之觀點顯然覺得嚴延年「用刑刻急」，先看張敞任京兆尹的為政情況：

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頗雜儒雅，往往表賢顯善，不醇用誅罰，以此能自全，竟免於刑戮。¹⁴

所謂張敞「竟免於刑戮」，應當是指相對於前任京兆尹趙廣漢被腰斬之事。趙廣漢任京兆尹時，「侵犯貴戚大臣。所居好用世吏子孫新進年少者，專屬彊壯蠶氣，見事風生，無所回避，率多果敢之計，莫為持難。廣漢終以此敗」，即趙廣漢最後以「摧辱大臣」、「賊殺不辜」等罪名被腰斬。¹⁵張敞應是從本身行政方針以誅罰與儒術並用的觀點出發，以及見到前任京兆尹用法過於「誅罰」的悲慘下場，故從長安寫信勸嚴延年用刑應「上觀下獲」，即依照皇帝的意思施行誅罰，不要刻急多殺。但嚴延年不聽，其後也因為酷吏的名稱而失去遷升的機會。成帝時，胡常也寫信勸翟方進用法別太嚴厲：

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權為姦利者，方進部掾史

¹¹ 《漢書》，卷 74〈魏相丙吉傳〉，頁 3141。

¹²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70。

¹³ 《漢書》，卷 90〈酷吏傳〉，頁 3669。

¹⁴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22。

¹⁵ 《漢書》，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 3204-3205。

覆案，發大姦賊數千萬。上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搏擊豪彊，京師畏之。時胡常為青州刺史，聞之，與方進書曰：「竊聞政令甚明，為京兆能，則恐有所不宜（師古曰：「言當犯廷貴戚而見毀。」）。」方進心知所謂，其後少 威嚴。¹⁶

翟方進原本的官職是丞相司直，在陵墓的相關營建工程中舉發權貴姦賊，得到成帝賞識。而成帝想看看翟方進治民的能力，故將其遷任京兆尹。翟方進顯然也想展現其行政能力，故一貫地厲行法治，打擊豪強。不過與翟方進「相親友」的胡常，¹⁷見其打擊京師豪強過甚，認為有所不宜。依顏師古的解釋，若為政太過威嚴，將會「犯廷貴戚而見毀」。執法過猛得罪地方豪強或中央權貴，而受到彼等的譴毀，往往會有左遷、免官甚至是殺身的危機。¹⁸因此胡常特別寫信告誡，而翟方進亦能聽從。

觀丙吉、張敞與胡常寫信勸諫之意，可見到不希望友人為政走極端的法治成為酷吏，而這些出現於西漢中期以後且內容相似的書信勸諫，顯然不只是個別的孤立事件。誠如余英時所言，武帝時開始推崇儒術之後，士人或強宗豪族皆漸「士族化」，並且進入統治階層中，因而官吏對豪族不能再如酷吏般一味的殺伐。¹⁹故厲行法治而得罪豪強或權貴，常造成仕途上的危機。如中尉甯成用法嚴酷，「宗

¹⁶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6。

¹⁷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2。

¹⁸ 在文獻上不乏相似的記載。安、順帝時期，虞詡「好刺舉，無所回容，數以此忤權戚，遂九見譴考，三遭刑罰」。靈帝時，南陽太守陳球「以糾舉豪右，為執家所謗，徵詣廷尉抵罪」。皆是因為用法嚴格得罪權貴豪強而遭到免官或入罪的下場。有時甚至有身家性命之危。如曹操任濟南相時，「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廷諸常侍。以為彊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顯然曹操在濟南的「除殘去穢」，不僅得罪了中央的常侍，也得罪了地方的豪強，故藉病去職，以避免家族遭禍。虞詡事見《後漢書》，卷 58〈虞傳蓋臧列傳〉，頁 1867。陳球事見《後漢書》，卷 56〈張王种陳列傳〉，頁 1832。曹操事見《三國志》，卷 1〈魏書·武帝紀〉注引《魏武故事》，頁 32。

¹⁹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頁 114、123。此外，武帝時漸確立的孝廉制度，多為權貴豪強所掌握。如王兆徽指出，兩漢被察舉之賢良或孝廉，皆為各地具有特殊地位之強宗豪族或鉅紳。見《兩漢察舉制度》（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1963），頁 122。黃留珠亦指出，兩漢的舉孝廉制度，實際是一種變相的官貴子弟世襲制。見《秦漢任進制度》，頁 141。

室豪桀皆人人惴恐。武帝即位，徙爲內史。外戚多毀成之短，抵罪髡鉗」。²⁰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我們可以看到前述丙吉、張敞與胡常寫信勸諫的情況，皆是基於情誼而不希望友人因爲急於以嚴刑表現行政能力，反而造成仕途或身家的危機。且從結果來看，顯然這樣的書信諫言是適當而有所幫助的。另外，武帝之後，朝廷治理地方的政策也有了轉變。好並隆司分析宣帝時期趙廣漢、韓延壽和黃霸先後以各自不同方式治理潁川郡，展現了從誅殺到容忍與馴育豪強的變化過程，此即是「霸王道雜之」政策的具體化，故與武帝時公廉的酷吏相較，懷有公廉和經學教養的循吏，更能實現宣帝治理地方的政策。²¹因此，丙吉、張敞和胡常的勸諫書信出現於昭、宣、成帝時期，也頗與政治局勢發展相應。

除了行政事務外，亦可見到基於情誼而以書信提出關於軍事行動的建言。成帝於陽朔年間再次派遣段會宗就任西域都護時，谷永即寫信加以勸誡：

會宗爲人好大節，矜功名，與谷永相友善。谷永聞其老復遠出，予書戒曰：「……方今漢德隆盛，遠人賓服，傅、鄭、甘、陳之功沒齒不可復見，願吾子因循舊貫，毋求奇功，終更亟還，……萬里之外以身爲本。」²²

傅介子、鄭吉、甘延壽和陳湯皆曾在西域建立奇功。我們知道，傅介子單身殺樓蘭王有霍光的支持，而鄭吉破車師、降日逐王是宣帝在位時，一有權威之支持，一遇明斷之君。然甘延壽和陳湯所處的政治環境有所不同，他們雖然矯制發胡漢兵，而陳湯又趁機貪汙所獲財物，但彼等攻殺郅支單于之軍功仍使元帝下詔讚揚且赦免矯制之罪，並令朝臣討論封侯事宜。然當朝寵宦石顯與彼等有閒隙，而丞相匡衡等「皆阿附畏事顯」，故共同阻撓彼等封侯之路，²³即使「元帝內嘉延壽、

²⁰ 《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頁 3134-3135。

²¹ 好並隆司，《秦漢帝國史研究》（東京：未來社，1978），頁 413-420。此外，余英時指出循吏有兩種意義，一是消極無為，一是積極有為。見〈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於氏著，《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 136-138。而從丙吉等的書信勸諫內容來看，似也可見到期望友人成為較消極無為的循吏。不過即使是較消極無為的循吏，也不至於會對公務有害。

²² 《漢書》，卷 70〈傳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9。

²³ 宣帝時，馮奉世亦矯制發諸國兵攻拔依附匈奴的莎車，使莎車王自殺。宣帝下詔議封時，蕭望之「獨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水衡都尉」。但攻拔一莎車國與誅殺單于相較，無論在軍事功績、

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²⁴其後甘延壽、陳湯雖皆封侯食邑，然一般還是認為不副其功。如哀帝時，耿育云：「封延壽、湯數百戶，此功臣戰士所以失望也」；王莽秉政時亦認為「湯、延壽前功大賞薄」。²⁵可見甘延壽、陳湯雖然矯制發兵，然最大的問題還是因為不得寵宦石顯之助，而無法獲得符合其軍功的實質賞賜與政治上的名譽。類似的事件想必會影響當時或後來的臣僚，即使建立奇功或有優越的表現，若無權貴之助或遇明斷之主，未必能得到政治名聲和實際財富的肯定與保障，反而會帶來更多的麻煩，不如因循舊貫。段會宗再次就任西域都護是在成帝時期，當時也是成帝委政於外戚王氏之際，故谷永寫信勸戒應也是因考慮到當前權威主政的政治環境。²⁶另外，成帝時期的漢朝與匈奴的關係，已從漢初的容忍，經過武帝時期的主動出擊，到宣帝時呼韓邪單于的歸屬之後，此時已結束與匈奴的戰爭狀態，而匈奴對西域的影響力已大不如前，再加上宣帝時西域都護府的設立，對西域控制力也加強。故將任職於西域又「矜功名」的段會宗，欲立如「傅、鄭、甘、陳之功」的機會相較之下已不如前。段會宗是天水人，而谷永當時可能是安定太守，²⁷也可能已免官歸長安，故雙方在相隔兩地的情況下，以書信勸說本是便利的方式。且段會宗至西域後，雙方亦難以面見，故谷永以書信的方式提供建言，應當也是希望能藉此不時地提醒段會宗。其後段會宗仍「以擅發戍已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²⁸顯然谷永的書信勸諫是很實際的。

總之，官員在仕途中若欲表現自己的理想，不外乎是藉由展現行政能力或軍事才能來達成，但未必能符合政軍局勢的改變。而上述透過書信勸諫別專務於威嚴、誅殺與奇功的軍政建言，即是認為不應為了急於表現才能，卻得罪權貴或政

對漢的國威或對西域的震攝等方面，顯然有極大的差距。《漢書》，卷 79〈馮奉世傳〉，頁 3294-3295。

²⁴ 《漢書》，卷 70〈傅常鄭甘陳段傳〉，頁 3016。

²⁵ 《漢書》，卷 70〈傅常鄭甘陳段傳〉，頁 3027-3028。

²⁶ 谷永雖然與權威王鳳關係良好，但陽朔三年（前 22 年）接替王鳳輔政的王音，對谷永甚反感。而段會宗再次就任西域都護的時間是「陽朔中」，陽朔共四年，故「陽朔中」應是二年或三年。谷永失去以往貴戚王鳳的支持，無法透過王鳳提供政治保障，應也是寫信勸諫段會宗的原因之一。

²⁷ 參見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頁 78。

²⁸ 《漢書》，卷 70〈傅常鄭甘陳段傳〉，頁 3030。

策失當而造成政治仕途的危機，最好是依循舊貫而行，依中道而行，才是明哲保身之道。²⁹這些基於私人情誼而提出的軍政建言，雖然主要關注的重心是友人在政治生活中的安危，但大體上卻也不至於因私而忘公，展現了臣僚在政治局勢中透過私人書信勸說以兼顧公、私之道。雖然提供建言的方式不僅限於書信，然上述事例皆是雙方分別在各地為官任職，故先以書信勸勉自然是較為便利而迅速的方式。而武帝之後，軍政局勢亦漸有所改變，上述書信諫言出現在昭、宣、成帝時期，亦頗符合政治環境的轉變。

第二節 互利互保的為官處事建言私書

除了軍政事務之外，亦有藉書信提出關於在官場上行為處事的建議，雖然不是直接針對政務，但也是對於當前所面臨的政治事件而發的。

一、處理政務問題的體制外管道

官員私下的書信往來，也能成爲一個處理問題的制度外管道。先看宣帝時，韋玄成的情況：

（韋）賢薨，玄成在官聞喪，又言當為嗣，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陽為病狂，臥便利，妄笑語昏亂。徵至長安，既葬，當襲爵，以病狂不應召。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玄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案事丞相史乃與玄成書曰：「古之辭讓，必有文義可觀，故能垂榮於後。今子獨壞容貌，蒙恥辱，為狂癡，光曜晦而不宣。微哉！子之所託名也。僕素愚陋，過為宰相執事，願少聞風聲。不然，恐子傷高而僕為小人也。」³⁰

韋賢逝世後，大河都尉韋玄成自知非父親所屬意的後嗣，故佯裝病狂以逃避襲

²⁹ 于迎春指出，西漢士人面臨皇權的威勢下，漸形成一種以老莊思想為內核而採取謙德自守的明哲保身的處世哲學。見《秦漢士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35-246。從丙吉等人的建言書信中，也可看到這種明哲保身的為官態度。

³⁰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8-3109。

爵，此事遂遭劾奏而下丞相御史案驗。然當時士人多認為「素有名聲」的韋玄成是爲了讓爵給其兄而刻意如此，且承辦的官員不想因判罪此事枉作小人，也毀傷韋玄成之高名，故私下寫信給韋玄成欲知其佯狂不襲爵的真相，應是想有個兩全其美的結果。

成帝時，初任左馮翊的薛宣則因所領官員態度的不同，分別給予私下書信勸告和官文書責問：

始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乃手自牒書，條其姦臧，封與湛曰：「……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於後。」……湛自知罪臧皆應記，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湛即時解印綬付吏，為記謝宣，終無怨言。而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游得檄，亦解印綬去。³¹

薛宣已暗中求得縣令楊湛與謝游貪臧之罪證，而因爲楊湛有改過且尊敬薛宣之心，故薛宣將其罪行「密以手書相曉」，且「辭語溫潤」，不以臧罪免其官也不宣告眾人，使其自解印綬，較不影響未來的仕途。顯然薛宣寫給楊湛的「手書」是私人書信的性質，是私下的勸說，沒有行政或法治上的效力。而對於謝游輕視的態度，薛宣則「移書顯責之」，當是以上對下的官文書形式來責備並免其官職，明顯有法令上的力量。

上述皆在正式的體制管道之外，運用私人書信提出爲官處事建言，大抵上是希望對於對方或彼此的政務與仕途問題皆能有所幫助或提出合情合理的解決方式，且這樣的處理方式也不至於對公務有負面的影響。³²

³¹ 《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87-3388。

³² 東漢時也有類似的情況。質帝崩時，李固原本已與胡廣、趙戒說好共擁立清河王，但之後胡廣趙戒迫於梁冀之威轉而擁立蠡吾侯（桓帝），李固也因此與梁冀有隙而遭害，臨死前「與胡廣、趙戒書曰：『……梁氏迷謬，公等曲從，……公等受主厚祿，顛而不扶，傾覆大事』」。雖然主要是對於彼等曲從於梁冀不堅持立清河王之事，透過書信責罵且抒發內心的沈痛，但應也

二、仕途互利之建言

基於私人情誼而提出諫言的情況也值得注意。³³先看成帝時，谷永寫信勸王譚的情況：

平阿侯譚年次當繼大將軍鳳輔政，尤與（谷）永善。陽朔中，鳳薨。鳳病困，薦從弟御史大夫音以自代。上從之，以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而平阿侯譚位特進，領城門兵。永聞之，與譚書曰：「……屬聞以特進領城門兵，是則車騎將軍秉政雍容于內，而至戚賢舅執管籥於外也。愚竊不為君侯喜。宜深辭職，自陳淺薄不足以固城門之守，收太伯之讓，保謙謙之路，闔門高枕，為知者首。」……譚得其書大感，遂辭讓不受領城門職。³⁴

陽朔3年（前22年），王鳳病死前薦從弟王音自代，故成帝以王音為大司馬車騎

有勸勉之意。獻帝時，光祿勳郗慮與少府孔融互批行事之缺失，「互相長短，以至不睦。公以書和解之」。即曹操寫信來調解雙方的怨隙。又濟南郡的管縣長司馬芝欲調發郡主簿劉節的賓客王同等人參與兵役，故「與節書曰：『君為大宗，加股肱郡，而賓客每不與役，……今調同等為兵，幸時發遣』」。即私下寫信勸說劉節。李固事見《後漢書》，卷63〈李杜列傳〉，頁2087。曹操事見《三國志》，卷1〈魏書·武帝紀〉注引《江表傳》，頁40；《後漢書》，卷70〈鄭孔荀列傳〉，頁2272-2273。司馬芝事見《三國志》，卷12〈魏書·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頁387。

³³ 日常生活中已可見基於友情而透過書信提出行為處事建言的情況。如前述季布寫信勸竇長君別與曹丘生往來之事。另外，武帝時人楊王孫欲贏葬，友人「祁侯與王孫書曰：『……孝經曰「為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勸楊王孫以棺槨衣衾下葬原本即是聖人之遺制，不一定要贏葬。上述皆是出於彼此之間的情誼，故對於親友日常生活的處事行為覺得有所不宜時會寫信勸諫。此外，亦有彼此之間未必有特別的情誼，只是因為看不慣對方的行為而寫信嘲諷。兩漢之際，甄阜「移書於（劉）良曰：『老子不率宗族，單綉騎牛，哭且行，何足賴哉』」。東漢人高彪遊太學時，「嘗從馬融欲訪大義，融疾不獲見，乃覆刺遺融書曰：『……昔周公旦父文兄武，九命作伯，以尹華夏，猶揮沐吐餐，垂接白屋，故周道以隆，天下歸德。公今養病傲士，故其宜也。』融省書慙」。虞翻年少時，「客有候其兄者，不過翻，翻追與書曰：『僕聞虎魄不取腐芥，磁石不受曲鍼，過而不存，不亦宜乎』」。虞翻自嘲如腐芥和曲鍼來反諷兄客不過訪的行為。祁侯事見《漢書》，卷67〈楊胡朱梅云傳〉，頁2907-2908。甄阜事見《後漢書》，卷14〈宗室四王三侯列傳〉注引《續漢書》，頁559。高彪事見《後漢書》，卷80下〈文苑列傳下〉，頁2649-2650。虞翻事見《三國志》，卷57〈虞陸張駱陸吾朱傳〉注引《吳書》，頁1317。

³⁴ 《漢書》，卷85〈谷永杜鄴傳〉，頁3455-3456。

將軍，領尚書事，接替王鳳輔政的地位，而以王譚領城門兵。谷永當時為安定太守，與王譚相友善，故寫信勸王譚與其接受領城門兵這種次等的職位，不如辭退以獲取謙讓之名，才是明智之舉，仕途也才有前景。此外，谷永常常寫信勸說王氏：

（樓護）與谷永俱為五侯上客，長安號曰「谷子雲筆札，樓君卿脣舌」，言其見信用也。³⁵

成帝舅王譚、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時皆於河平 2 年（前 27 年）同日封侯，故世謂之「五侯」。可見谷永與外戚王氏「五侯」的關係都不錯，即使同樣身處於長安中，亦常透過「筆札」，即書信的方式對五侯提供建言。而其後谷永雖外任安定太守，然從其寫信建議王譚之事，應可推知谷永仍持續寫信給「五侯」。「五侯」當時位高權重，又有外戚之親，若能繼續維持下去，則谷永亦能在仕途上有更多利益。不過「五侯」政治地位的維持應與谷永之書信建言關係不大。谷永常寫信給「五侯」，應也可視為一種維持關係之管道。因此，谷永雖因勸王譚不受領城門兵之職而與王音有隙，而接替王音輔政的王商，在政治上對谷永多所維護，接替王商的王根，亦薦舉谷永為大司農。³⁶而前述第二章官場上的書信禮儀，應也可視為維持政治關係以共謀利益之聯繫方式。

三、保友以自保的建言及其政治背景

政治前景固然重要，但政治生活中更基本的無疑是官位的維持與身家性命的保全。先看宣帝時，蓋寬饒的情況：

寬饒為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公廉如此。然深刻喜陷害人，在位及貴戚人與為怨，又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太子庶子王生高寬饒節，而非其如此，予書曰：「……今君不務循職而已，……數進不用難聽之語以摩切左右，非所以揚令名全壽命者也。方今用事之人皆明習法令，言足以飾君之辭，文足以成君之過，……用不訾之軀，臨不測之險，竊為君痛

³⁵ 《漢書》，卷 92〈游俠傳〉，頁 3707。

³⁶ 《漢書》，卷 85〈谷永杜鄴傳〉，頁 3456、3465、3473。

之。夫君子直而不挺，曲而不詘。大雅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³⁷

司隸校尉蓋寬饒是位「公廉」的官員，但卻「深刻喜陷害人」，故與在位者和權貴皆有仇隙。當時王生甚仰慕其節操，故寫信勸告其「務循職」即可，不應在言論上得罪掌權者，因為這些人對法令甚熟習，透過文辭即可陷人入罪，故得罪主事的權貴將會造成生命的危險，並非明哲保身之道。不過蓋寬饒不聽，仍毀謗不止，其後果被汙讒為有大逆不道之心，在尚未定罪時即自殺。同樣的，宣帝五鳳年間，孫會宗亦懷有與王生相似的顧慮而寫信勸諫楊惲：

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產業，起室宅，以財自娛。歲餘，其友人安定太守西河孫會宗，知略士也，與惲書諫戒之，為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為可憐之意，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譽。惲宰相子，少顯朝廷，一朝以曖昧語言見廢，內懷不服，報會宗書曰：「……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公上，不意當復用此為譏議也。……惲幸有餘祿，方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賈豎之事，汙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眾毀所歸，不寒而栗。雖雅知惲者，猶隨風而靡，尚何稱譽之有！」³⁸

楊惲本為光祿勳、平通侯，但被人告發以嘲戲之語誹謗宣帝，故免官爵為庶人。楊惲歸居於鄉里華陰之後，行為處事顯然不甚符合一位被廢黜之臣所應有的舉止，故友人安定太守孫會宗寫信勸楊惲行事應低調些。但楊惲身為宰相之子，年少即顯名於朝廷，對於自己遭受不明的毀謗而被免官之事相當不服，故回信辯駁。其後楊惲仍高談闊論，向人說「縣官不足為盡力」，又說蓋寬饒、韓延壽「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等抱怨國家的言論，故再次被劾告「驕奢不悔過」。下廷尉案驗時，「得所予會宗書，宣帝見而惡之。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要斬。……諸在位與惲厚善者，未央衛尉韋玄成，京兆尹張敞及孫會宗等，皆免官」。³⁹宣帝看到楊惲回給孫會宗的信之後，相當厭惡，或許也是其加重罪名而被判腰斬的原因之一。楊惲雖然已經沒有官員的身分，但仍牽連了一批與其「厚善」的官員。孫會宗為「知略士」，固然是基於友情而對楊惲的舉止寫信加以勸說，然亦可視

³⁷ 《漢書》，卷 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 3245-3246。

³⁸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4-2896。

³⁹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897-2898。

爲未雨綢繆保護自己的方式，只是楊惲不聽，仍遭波及。

東漢時，更常見到官員以書信勸諫權貴的情況。章帝時，校書郎楊終即寫信勸誡馬廖：

時太后兄衛尉馬廖，謹篤自守，不訓諸子。終與廖交善，以書戒之曰：「……漢興，諸侯王不力教誨，多觸禁忌，故有亡國之禍，而乏嘉善之稱。今君位地尊重，海內所望，豈可不臨深履薄，以為至戒！黃門郎年幼，血氣方盛，……而要結輕狡無行之客，縱而莫誨，視成任性，鑒念前往，可為寒心。」廖不納。子豫後坐縣書誹謗，廖以就國。⁴⁰

馬廖除了任職衛尉之外，也被封爲順陽侯，且有外戚之貴，又得章帝之尊重。雖然馬廖能自我約束，但對於子弟則無多教訓，故楊終勸馬廖應善導兒子，且以西漢諸侯王因觸忌犯法而亡國之事爲借鏡。但馬廖不接納，其後果然因爲其子馬豫犯法的行爲而遭牽連，馬廖雖不至有亡國之禍，然亦因此歸國。類似的事情也可見於崔駰寫信勸竇憲之情況：

竇太后臨朝，憲以重戚出內詔命。駰獻書誡之曰：「……駰幸得充下館，序後陳，是以竭其拳拳，敢進一言。……漢興以後，迄于哀、平，外家二十，保族全身，四人而已。……故君子福大而愈懼，爵隆而益恭。……則百福是荷，慶流無窮矣」。⁴¹

章帝因喜好崔駰的頌辭，故令竇憲與之結交，崔駰遂成爲竇憲的賓客。章帝崩後，貴戚竇憲掌權，故崔駰以賓客的身分寫信勸戒竇憲應小心謹慎，並以西漢外戚能保族全身者不多之事例爲鑑。其後竇氏失勢，「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本郡」。⁴²顯然當時一批因爲藉竇憲之力而任官的官員，皆隨竇氏的倒台而遭免官之禍。崔駰原本只是竇憲之賓客，之後成爲竇憲的主簿，不久又被竇憲薦舉爲樂浪郡的長岑縣長。然而崔駰知道是因爲自己常提諫言惹竇憲不快，故被安排到邊遠地區，因此未就任而直接回鄉。但即使崔駰就任長岑縣長，應該也會因爲竇憲

⁴⁰ 《後漢書》，卷 48〈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頁 1599-1600。

⁴¹ 《後漢書》，卷 52〈崔駰列傳〉，頁 1719-1721。

⁴² 《後漢書》，卷 23〈竇融列傳〉，頁 820。

的失勢而被免官。

從上述楊終和崔駟對貴戚的勸諫書信，已從另一面顯示東漢貴戚政治地位的不穩固性。桓帝時，朱穆寫信勸梁冀的情況更明顯：

梁冀驕暴不悛，朝野嗟毒，穆以故吏，懼其釁積招禍，復奏記諫曰：「……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聚無厭，遇人如虜，……又掠奪百姓，皆託之尊府。遂令將軍結怨天下，……夫將相大臣，均體元首，共輿而馳，同舟而濟，輿傾舟覆，患實共之。……宜時易宰守非其人者，減省第宅園池之費，拒絕郡國諸所奉送。……則將軍身尊事顯，德耀無窮。」……穆又奏記極諫，冀終不悟。⁴³

朱穆當時為侍御史，因曾為梁冀所辟召，擔心其「釁積招禍」，因此以故吏的身分加以勸戒，雖然是「奏記」，但更接近私人書信的性質。朱穆指出地方首長為非作歹的行為全會歸罪於梁冀，故應當更換適當的人才，且斷絕州郡的賄賂。朱穆雖然是擔心梁冀「釁積招禍」，但「將相大臣」「患實共之」，也可說是怕自身曾為其故吏而受波及。其後桓帝於延熹 2 年（159 年）與宦官共誅梁冀之後，「其它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為空」。⁴⁴與梁冀有關係的官僚或是以其故吏賓客任官者，重者誅死，輕者免官。雖然文獻似無記載朱穆是否受到這一波免官的牽連，然其擔心與建言仍是很實際的。

從上述書信內容即可見到政治環境中潛藏各種危機，是當事者及其親友皆須小心注意的。⁴⁵上述除了王生是基於仰慕之情而以書信提出建言之外，其他的事

⁴³ 《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頁 1468-1469。

⁴⁴ 《後漢書》，卷 34〈梁統列傳〉，頁 1186。

⁴⁵ 故也可見到寫信勸友人屈節以全身的情況。如桓帝延熹 9 年（166 年），處士李膺有可能接任太尉之職，「荀爽恐其名高致禍，欲令屈節以全亂世，為書貽曰：『……智者見險，投以遠害。雖匱人望，內合私願。想甚欣然，不為恨也。願怡神無事，偃息衡門，任其飛沈，與時抑揚』」。荀爽知道李膺是個「以天下名教是非為己任」的人，故勸其應屈節與世沈浮，才不會為了展現抱負而遭到禍害。其後李膺即因為參與竇武和陳蕃等人謀誅宦官的行動而被免官，隨後又遭到黨錮之禍而下獄死。《後漢書》，卷 67〈黨錮列傳〉，頁 2195-2196。

例都是基於友情或故吏賓客的關係而提出建言。而這樣的情況不妨進一步從漢代的政治情勢來看。

漢代君主基本上是不欲見到臣僚之間有朋黨結交的行為，故對於明顯有朋黨行為的臣僚，常無法信任。⁴⁶甚者，與犯罪者友善親近的官員，常會遭到連坐的下場。如前述宣帝時，楊惲以大逆無道腰斬時，衛尉韋玄成、京兆尹張敞與安定太守孫會宗等，皆因與楊惲「厚善」而免官。⁴⁷有時則在政治黨派爭鬥下，失勢的一方往往被政敵以冠以朋黨之名而一網打盡。如成帝時，紅陽侯王立因罪就國時，後將軍朱博、鉅鹿太守孫闓與陳咸等，受政敵翟方進劾奏與王立「交通厚善，相與為腹心，有背公死黨之信」，⁴⁸因此皆免官。⁴⁹總之，若與犯罪者「厚善」的同僚，立即成為其「黨」而同遭牽連。認定「黨」的標準是不一致的，常常在於君主或政敵的主觀認定。如前述紅陽侯王立因罪就國時，牽連了一批官員，但後來杜業上書：

故事，大逆朋友坐免官，無歸故郡者，……紅陽侯立坐子受（淳于）長貨賂故就國耳，非大逆也，而方進復奏立黨友後將軍朱博、鉅鹿太守孫宏、故少府陳咸，皆免官，歸咸故郡。刑罰無平，在方進之筆端，眾庶莫不疑惑，皆言孫宏不與紅陽侯相愛。⁵⁰

雖然本有「大逆朋友坐免官」的慣例，但王立的罪行是接受賄賂，朱博等人還不至於因為王立之罪而遭到免官的地步，這批人被免官「在方進之筆端」。而且孫

⁴⁶ 如宣帝時，霍氏一族謀反受誅，「上以（杜）延年霍氏舊人，欲退之」；安帝時，閻顯與江京共譖廢太子（順帝）為濟陰王，而順帝即位後，閻顯等伏誅，馮石與劉喜「皆以阿黨閻顯、江京等策免」。杜延年事見《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65。馮石等事見《後漢書》，卷 33〈朱馮虞鄭周列傳〉，頁 1150。

⁴⁷ 又如明帝時，「詔書捕男子周慮。慮素有名稱，而善於（尹）敏，敏坐繫免官」。尹敏當時為長陵令，因好友周慮犯罪而遭到波及免官。《後漢書》，卷 79 上〈儒林列傳上〉，頁 2559。

⁴⁸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19；《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404。東漢仍有類似的情況。如陳蕃、李膺等謀除宦官失敗，「（何）顯以與蕃、膺善，遂為宦官所陷」。《後漢書》，卷 67〈黨錮列傳〉，頁 2217。

⁴⁹ 傅樂成將翟方進與陳咸等的政治鬥爭，視為儒生派與現實派的鬥爭。見〈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漢唐史論集》（臺北市：聯經，2002），頁 31-33。

⁵⁰ 《漢書》，卷 60〈杜周傳〉，頁 2679。

宏實際上與王立沒有親善的關係，只是曾得罪過翟方進，故亦在其主觀認定下視爲其「黨友」而免官。

另外，權威寵宦失勢倒台時，往往也會牽連一批朝臣。⁵¹成帝即位之初，石顯頓失大權，「諸所交結，以顯爲官，皆廢罷」。⁵²哀帝時，外戚王氏失勢，又遭劾奏，故「(王)根及況父喬所薦舉爲官者，皆罷」。⁵³平帝時，大司徒孔光奏請「諸以(董)賢爲官者皆免」。⁵⁴至東漢和帝以後，權威與寵宦相互爭鬥且接替掌權，無論哪一方失勢，受牽連的官員更多，下場除了免官，遭殺身夷族之禍的情況更常見。和帝時，「時竇憲出屯河西，刺史、二千石皆遣子弟奉賂遺憲，憲敗後咸被繩黜」。⁵⁵安帝崩，迎立少帝的閻顯，甚忌憚安帝舅大將軍耿寶，故暗諭有司劾奏其黨羽，最後耿寶自殺，中常侍樊豐、虎賁中郎將謝暉和侍中周廣「皆下獄死」，大將軍長史謝宓與黃門侍郎樊巖「髡鉗」。然少帝不久即病薨，中官孫程等立順帝後，閻顯家「及黨與皆伏誅」。⁵⁶又如前述桓帝誅殺梁冀時，「其它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可見東漢政爭比西漢嚴重，而其波及的範圍亦較廣。廖伯源研究漢代的將軍制度亦指出：

東漢中朝將軍之平均任期為 4.6 年，比西漢後期將軍之平均任期 5.1 年稍短。東漢之中朝將軍牽涉政治權力鬥爭遠深於西漢後期之將軍。……蓋權

⁵¹ 誠如東漢人王符所云：「遠迹漢元以來，驕貴之臣，每受罪誅，黨與在位，并伏辜者，常十二三」。見《潛夫論》（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本政〉，頁 92。

⁵²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0。另外，同樣也在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長所厚善京兆尹孫寶、右扶風蕭育，刺史二千石以上免二十餘人」；給事中薛宣亦「坐善定陵侯淳于長罷就第」。分見《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21；《漢書》，卷 83〈薛宣朱博傳〉，頁 3394。

⁵³ 《漢書》，卷 98〈元后傳〉，頁 4028。

⁵⁴ 《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40。

⁵⁵ 《後漢書》，卷 48〈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注引《華嶠書》，頁 1607。同時，衛尉馬光與何敞之子皆與竇氏「厚善」而免官。另外，「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馬光事見《後漢書》，卷 24〈馬援列傳〉，頁 858。何敞子事見《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頁 1487。公卿以交關得罪事見《後漢書》，卷 33〈朱馮虞鄭周列傳〉，頁 1157。

⁵⁶ 《後漢書》，卷 10 下〈皇后紀下〉，頁 437。順帝特地下詔：「其與閻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可見是波及過廣，故特別下詔赦免。《後漢書》，卷 6〈孝順孝沖孝質帝紀〉，頁 252。

勢重大，亦位高勢危，成為奪權之對象。奪權者或為報復，或為絕後患，務必斬草除根，置其於死地而後已。⁵⁷

雖然本有「大逆朋友坐免官」的慣例，但甚難想像幾百名被波及的官員皆與罪主有密切的關係，故前述杜業所說的朱博等人因為王立之罪而被免官是「刑罰無平，在方進之筆端」，以及黨錮之禍發生時「諸為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濫入黨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⁵⁸的情況應也發生在上述提及的連坐事件上，也應誠如學者所指出的，東漢在政治領域中呈現集團化發展的趨勢，⁵⁹只要與罪主沾上一點關係就會被君主或政敵認定是同黨而根除務盡。故所謂罪主的門生故吏、賓客等，即使彼此間的關係不深只有名稱上的意義，但在集團化的政治環境之下卻也同樣受到牽連，何況是真正友善或關係緊密者，加上「士族化」的官僚背後都有家族和田產，故勸戒與自身關係密切之同僚，不僅是保護對方也是保護自身之道。

上述所提及的官員被牽連的情況，雖然都是起因於嚴重的罪狀，但也呈現了政治局勢的險惡，況且被政敵構陷也是有可能的，故小心行事總是安全之道。因此，聞見親友在仕途的舉止有所不宜時，先透過書信加以勸誡，也是防患未然之道，才不會像孫會宗一樣被楊惲牽連。因此，除了本節所述孫會宗與楊終等的書信勸諫的情況之外，前一節所述的丙吉、張敞與胡常等寫信向友人提出諫言的情況，雖然是基於友情，而著重點也是放在友人上，但若考慮到有可能面臨政治連坐的情況下，應也可說是具有間接保護自己的作用。另外，在東漢更常見到對權

⁵⁷ 廖伯源指出將軍的身分，西漢後期主要是外戚寵臣，東漢幾乎全是外戚。見〈試論西漢諸將軍之制度及其政治地位〉與〈東漢將軍制度之演變〉，均收於氏著，《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181、230、238-239。

⁵⁸ 《後漢書》，卷 67〈黨錮列傳〉，頁 2188。

⁵⁹ 如 Patricia Ebrey 指出，在 2 世紀的東漢，上層人士與其門生故吏所形成的主客組織，存在於許多社會與政治活動中，且共享著政治權力與命運。見“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the later h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3: 3 (July-September, 1983), pp. 533-534; 539-540. 又如張鶴泉指出，東漢官僚階層的鬥爭，因為其中舉主與故吏的關係，「成為政治集團間的鬥爭，所以常常出現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的局面」。見〈東漢故吏問題試探〉，《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 年 5 期，頁 13。沈剛亦指出，東漢中期以後有因主客關係而形成政治集團化的情況，而「客」包括了現任官吏，以及被稱為門生、故吏的人。見《秦漢時期的客階層研究》（長春市：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頁 98-99。

貴透過書信提出諫言的情況，如楊終、崔駰和朱穆等，或基於友情，或基於賓客故吏之誼的勸說，其實也反映了東漢貴戚權勢雖高，但其政治地位也極不穩固，同時對於容易捲入政治鬥爭中的權貴的友人與賓客故吏而言，也需要更加小心。而類似楊終等人寫信勸說權貴的情況在西漢末已可見到：

董賢為大司馬，聞（桓）譚名，欲與之交。譚先奏書於賢，說以輔國保身之術，賢不能用，遂不與通。⁶⁰

董賢因仰慕桓譚的名聲，欲與之結交，而桓譚則先「奏書」勸勉董賢如何「輔國保身」，此「奏書」應屬於私人書信的性質，然董賢不接納，故桓譚不與之往來。董賢當時甚受哀帝的恩寵，應當是各方人士結交的對象，但桓譚顯然知道當董賢無法在仕途中保身時，與其結交者也會受到牽連，故不與其往來。⁶¹

在這一節中，可以看到在官文書之外，官僚間亦能運用私人書信作為非正式的處理政務與仕途問題之管道，在不危害法制的情況下提出合情合理的解決方案，而往往也間接地對於公務有所幫助。尤其需注意基於各種情誼而提出的建言，能顧及私情亦不至於對君主或國務形成負面影響。若親友故主在仕途中能穩當順利，對於自己的政治生活，無論在實現理想或維護身家安全，當然是有助益

⁶⁰ 《後漢書》，卷 28 上〈桓譚馮衍列傳上〉，頁 956。

⁶¹ 然臣僚群以結交權貴為常態，以不結交為特例者，誠如陳生民所言，「官場猶如茫茫大海，官僚們在宦海中沉浮，即使碰上一根稻草也要抓住不放。他們把朋黨作為救生船，蜂擁而上，至於這條船能在滔天巨浪裡掙扎多長時間，他們就來不及多想了」。見《朋黨政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 146。即眼前的危機才是當務之急，已無暇顧及未能預知的後果。不過有些臣僚是採取謹慎結交的態度以保身避禍。其原因不外乎是君主不欲見到臣僚彼此結交，且官員常會被與結好厚善的有罪同僚所連累，故對結交的對象有所考慮。哀帝時蕭咸向人解說婉拒與董賢弟董寬信聯姻的理由如下：「董公為大司馬，冊文言『允執其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邪！」即認為冊封董賢的詔書中居然有禪讓之文，使得「長老見者，莫不心懼」，其實亦反映了自己的「心懼」。若與董家聯婚，可能不但無法獲得利益或保障，反而會帶來災禍。果不其然，哀帝崩後，王莽重掌權時，董賢自殺，「父恭、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另外，東漢末，賈詡「自以非太祖舊臣，而策謀深長，懼見猜疑，閨門自守，退無私交，男女嫁娶，不結高門，天下之論智計者歸之」。這些不結交以自保的行為雖然與多數臣僚採用結交以保身的方法不同，但其實是殊途同歸。蕭咸事見《漢書》，卷 93〈佞幸傳〉，頁 3738、3740。賈詡事見《三國志》，卷 10〈魏書·荀彧荀攸賈詡傳〉，頁 331。

的，若親友故主能避免觸法犯禁或得罪權貴，亦不會波及自身。若親友故主是對朝政有影響力的權貴，自然帶來更多的政治助益，但其失勢倒台時也會帶來更嚴重的禍患。故給親友故主的保官全身的建言，亦是一種讓自己處於危機四伏政局中的保官全身之道。若彼此有事務纏身或相距較遠時，或危機尚未明顯時，先以書信勸說自然是一個便利的方式。然即使同在京師之中，透過書信也是一種適合的勸說管道。前述楊終等人與馬廖等權貴之間，固然有較特別的私人情誼，但彼此在政治與官職上的實質地位仍有尊卑差距，故以書信勸說可說是適當的禮儀行爲。況且馬廖、竇憲與梁冀等權貴未必能虛心或喜悅地接納楊終、崔駰與朱穆的勸說，如梁冀對於朱穆的書信勸說也「報書云：『如此，僕亦無一可邪？』」⁶²顯然頗不以爲然。故即使同處京師，透過書來勸說行爲處事也有緩衝的作用，能避免不滿情緒的直接表現。

⁶² 《後漢書》，卷 43〈朱樂何列傳〉，頁 1469。